

※※※※※※※※※※※※※※※※※※※※※※※※

西安力扬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购销合同书

※※※※※※※※※※※※※※※※※※※※※※

合同编号：(2025-120x01)测第 (2025-12x01-Y1号)

甲方：(盖章)
单 位：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手 机：

乙方：(盖章)
单 位：西安力扬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李家村万达2
幢1单元1511室
电 话：029-85417810
邮政编码：710054
法人代表：李静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友谊路支行
账 号：510011580000122325
联系人：刘涛
手 机：18220829021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签订单

买 方: 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西安力扬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循。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款等

1.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 (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徕卡全站仪	TZ08	台	1	188600	
2	电池	CEB364	块	2		
3	充电器	GLK361	套	1		
4	检定证书	/	份	1		
6	U 盘	/	个	1		
总价款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188600.00 元		

(此表格不够填写, 可另附表格填写)

2、交付

2.1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产品为合格产品,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交付仪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 如出现产品故障, 乙方应当及时修复 (产品为进口产品, 维修应到厂商指定地维修, 响应时间为36h内响应维修), 如果人为损毁, 买方需支付维修实际产生的维修费用, 如果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买方享受厂商正常质保, 乙方负责处理维修过程的相关事宜。

2.2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 西安, 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变更交货地点。

2.3 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组织、安排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2.4 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将产品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乙方即完成交付义务; 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 视为产品已交付; 如甲方对产品外观有异议, 应在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逾期未书面提出的, 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 甲方指定 (或委托) / (身份证号: /) 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签收, 甲方变更签收人员的, 须于产品交付日期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到乙方。

2.5 乙方为保护知识产权及便于向甲方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在提供的产品主机或者软件均设有注册码, 在甲方付清全部价款前, 可获得乙方暂时提供的临时注册码 (最多提供六次, 每次有效期不超过 7 日), 待款项全部付清后, 甲方可获得永久注册码。

3、支付方式和期限

3.1 支付方式: 甲方以 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乙双方确定,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向第三方银行账户付款或向乙方业务员、经办人员的私人银行账户付款或上述人员支付现金的方式, 均不属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乙方 (卖方) 的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西安力扬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友谊路支行

账号：510011580000122325

3.2 付款期限：甲方在（ 合同签订日起 交货日起）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票后 7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188600.00 元，为总金额的 100 %。余下货款 年 月 日前全部付完。

4、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在付清价款后取得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到期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1.2 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对乙方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的产品予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对产品外观提出书面异议。

4.1.3 甲方在产品验收完成后，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培训，并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售后服务工作；乙方的售后培训目的是使甲方有关人员尽快学会产品的正常操作，但甲方不能依赖乙方的培训人员进行长期的工程操作。此责任在乙方催告后且甲方未实质响应时免除。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价款。

4.2.2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送抵交货地点，若有延迟，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交货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规格和数量的合格产品。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的要求及其它非产品本身因素而引起的任何其他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2.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不构成对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侵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包括聘请律师代理甲方参加相关活动及仲裁或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2.5 甲乙双方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时，若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除本条所定事由之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收货。甲方验收合格后，仅代表外观合格，乙方须保证甲方此后使用期间产品质量合格，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合同争议的解决

5.1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5.2 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发生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其他

6.1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6.2 授权人：双方盖章后，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均为相应方被授权人。乙方仅授权被授权人代表乙方进行业务联络、谈判、签约、交货等，不授权被授权人收取甲方现金货款或以私人账户收取货款。

6.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未经对方同意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一方未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相对方书面催告后在催告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适当履行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5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6.6 补充约定：_____

甲方(盖章): 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

乙方(盖章): 西安力扬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

授权人:

